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14 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 2(g)
组织事项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4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又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安排的第 40/243 号决议，

还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一.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A. 2019 年

1. 决定赞赏地接受智利政府关于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提议；

2. 确认智利政府要求审查上文第 1 段所述会议的计划日期，请执行秘书就此事进行磋商，并将磋商结果告知主席团；



3. 请主席团决定会议日期；

4.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智利政府磋商并谈判完成一项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并符合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规定的、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届会议(2019 年 6 月)之前缔结并签署《东道国协定》，以便迅速付诸执行；

5. 又请执行秘书就《气候公约》政策和要求为东道国提供技术支助和指导，同时考虑到缔约方提出的关于这些届会组织工作的问题，并定期向主席团报告情况；

B. 2020 年

6.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主席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产生；

7. 请缔约方就承办上文第 6 段所述届会的问题开展进一步磋商；

8.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6 段所述届会东道国的问题，并就这一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二.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9. 决定就 2023 年的会期通过如下日期：

(a) 第一会期：6 月 5 日(星期一)至 6 月 15 日(星期四)；

(b) 第二会期：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
